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王琛先生

常建先生

陳毅凱先生

梁志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斯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願堅先生

劉振邦先生

王之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450,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090,1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9,045,0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擬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梁志豪先生、李斯亮女士及徐願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重選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梁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斯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願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慎重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已經確認，徐願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彼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董事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0,450,669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39,045,06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章程細則、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忠勝	受控法團權益	2,264,812 (L)	0.58% (附註1)	0.64%
	實益擁有人	288,661,440 (L)	73.93% (附註2)	82.14%
趙馨	配偶之權益	290,926,252 (L)	74.51% (附註3)	82.78%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為288,661,4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忠勝先生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	0.37
五月	0.64	0.445
六月	0.6	0.6
七月	0.69	0.385
八月	0.6	0.48
九月	0.54	0.49
十月	0.495	0.35
十一月	0.4	0.355
十二月	0.41	0.33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8	0.34
二月	0.55	0.37
三月	0.39	0.25
四月	0.32	0.2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琛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就讀於天津渤海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擁有超過1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之兒子。王先生以個人方式持有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6%。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42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稱。王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陳毅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財務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及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透過任職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包括惠信亞洲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積累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收取酬金3,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稱。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梁志豪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梁先生畢業於斯威本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審計、內部控制、會計、稅務及庫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就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梁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酬金4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相稱。梁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李斯亮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人力資源學士學位。李女士於多間企業累積了豐富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經驗。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就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李女士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李女士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酬金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相稱。李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487,500股股份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徐願堅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博士研究生。徐先生在有機化學工藝研究及有機污染物物化處理研究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酬金(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梁志豪先生、李斯亮女士及徐願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毅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斯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徐願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股份要約及／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